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潘菁瑩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shellenaa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413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4139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科技領域分團辦理【114學年度科技教育成果發表暨研討會】訊息，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5年5月6日高師大工教字第11510039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訊息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6月4日、5日(星期四、五)，共2日。

(二)地點：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—B區4樓富貴文創講堂(臺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16號)。

(三)參加方式：請於115年5月30日前至表單報名，俾利人數統計：<https://reurl.cc/6GXxxZ>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本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或國中小現場教師自由參加。

三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